

# 木兰县交通运输局 2020 年 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哈尔滨市政府信息公开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等有关规定，对 2020 年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进行了全面总结，并提出了 2021 年工作思路。本年度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以通过哈尔滨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查阅，网址为：

<http://byxxxgk.harbin.gov.cn/col/col112796/index.html>  
1,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联系电话：0451-57097098。

## 一、政府信息公开总体情况

2020 年，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我局以党的十九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导，以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为契机，将推进政府信息公开作为转变工作作风、提高工作效能、狠抓工作落实的重要举措，以公开促工作，以公开树形象，以公开赢民心，坚持依法公开、真实公正、讲求实效、利于监督的原则，做到政务公开工作不流于形式、不走过场，并着眼于建立政务公开长效机制，使政务公开成为一种自觉的意识和行为。通过发征求意见函、设立举报投诉箱、公布举报电话、明察暗访等

多种途径广泛征求社会各界和群众的意见建议，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哈尔滨市政府信息公开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交通工作实际情况，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加强载体创新渠道，在县政务公开办的指导帮助下，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等新闻载体对疫情期间涉及我县公共交通、长途客运等情况发布通告和通知；对重大节假日期间的公交线路、服务时间以及客运安排调整情况及时进行通告。同时，将我局行政权力清单及流程图、重点工程项目信息、交通行业企业信息清单、日常工作动态等重要信息公布于政府网站，以便县委、县政府及时掌握交通行业的工作动态，为百姓提供了便捷的交通行业信息查询条件，并进一步完善行业和企业互动机制，投诉举报和行政处罚联动机制，完善受理投诉举报、有效解决热点问题的工作运行机制。本年度主动公开信息 3 条，其中通知公告 1 条、财政信息 2 条、政府信息公开年报 2 条。

###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件	0 件	0 件
规范性文件	0 件	0 件	0 件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2 件	0	0 件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 项	0 件	0	0 件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18 件	0	47 件
行政强制	8 件	0	0 件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件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件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对属于公开范围的，严格按照法定时限履行答复程序；对不属于公开范围的，耐心向申请人解释；对不属于我局公开的信息，明确告知

申请人向法定机关申请。能够确定该信息公开机关的，主动提供相关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今年共受理 0 件公开申请。

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年度	数据的勾稽关系为： 第1项+第2项之和，等于 第3项+第4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2023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数量		0	0	0	0	0	0	0
2023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数量		0	0	0	0	0	0	0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执法过程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规范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纠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量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2020 年有 0 起因政府信息公开提起行政复议。

### 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2020 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落实情况

按照《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哈尔滨市 2020 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表的通知》（哈政办发[2020]28 号）的部署和要求，对涉及我局的工作任务进行了认真的梳理，严格按照要求落实工作任务。一是围绕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加强用权公开。对我局行使行政权力和依法承担的公共服务职责及工作职能，机构设置等职能信息及时完善更新；及时将规范性文件及解读进行公开。二是围绕“六稳、六保”加强政策发布解读。发布了《关于进一步规范哈尔滨城市通智能卡应用服务管理的实施意见》的解读。三是围绕优化营商环境加强政务信息公开。全面优化办事流程，通过互联网等技术手段，将我局涉及办理的各项审批事项公开到网上，最大

限度实现网络化、透明化，方便群众办事。四是围绕突发事件应对加强公共卫生等信息公开。坚持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下的疫情信息发布工作，依法做到及时、准确、公开、透明，让公众及时了解公用卫生信息及最新道路运输相关疫情动态信息。五是围绕落实新修订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加强制度执行。进一步完善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流程，全面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质量。六是强化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各项保障措施。明确领导责任，加强机构队伍建设，强化培训工作，建立健全各项信息公开相关工作制度，不断提高信息公开年报质量并按照规定将信息公开年度报告予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主要问题表现：一是政府信息公开发布时效性有待提高；二是依法公开和依法保密关系把握还不够精准。下一步，我们将努力做到提高信息发布时效性，信息公开和信息安全保密的统筹兼顾，特别是对涉及敏感问题的信息公开，还需要进一步学习和提高。既要充分满足公众对政府信息的知情权又要认真做好保密审查工作，避免因不适时、不恰当、不全面的公开信息造成不良后果。

2021年工作思路，一是充分发挥各种公开平台作用。完善网站栏目设置和政务公开板块的版面设置，为公众提供更好地

服务。完善功能，增强网上信息公开的规范化程度，提高网上公开效率。

二是突出政务公开的重点领域。按照“统筹规划、突出重点、切合实际、稳步实施”的要求，在深化完善和巩固提高上下功夫，加大“真公开”的力度。加强规范性文件的管理，凡是规范性文件必须公开，充分利用政务服务大厅、服务热线、便民服务窗口等渠道，为群众获取信息提供便利条件，特别是把与群众联系密切的问题作为我局推行政务公开的重点。

三是按照年初制定的政务公开工作目标及任务，严格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年终考核的重要内容，进一步提高领导干部对政务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切实抓紧抓好本单位政务公开工作。继续加大对新开通的政务公开网上信息更新力度，对局属各单位政务公开的内容、形式、时限等作进一步规范。把政务公开纳入社会评议政风、行风的范围。发动群众对政务公开的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全面，时间是否及时，程序是否符合规定，制度是否落实到位等进行评议，评议结果与年终考核相挂钩。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木兰县交通运输局

2021年1月24日